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平宝环水审〔2024〕3号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组评审。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一、设置地点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厂区污水处理站南侧矿院围墙外西南处，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9'10.34"，北纬 33°49'20.27"处，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排放量不超过 19.8 万吨/年；出水主要污染物负荷：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50 毫克/升、氨氮不超过 15 毫克/升；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9.90 吨/年、氨氮不超过 0.77 吨/年。

三、水环境保护要求

（一）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要求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入河处应设置监测孔，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信息。

（二）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建立健全主要污染物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减少对下游河流水质的影响。

（三）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制度，设立应急机构，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处理消除环境风险，保证所排入水功能区水质安全。

四、日常监督管理

该入河排污口由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五、其他要求

本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排污口位置、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

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2024年1月27日